论美国宪法“贸易”条款对州权的限制

孟庆超[1]，牛爱菊[2]

（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学报编辑部，北京 100038；2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研究生部，北京 100038）

[摘要] 1787年的美国宪法在第一条第八款第三项对“贸易”问题做了规定。它从制定之日起即服务于双重目的：一方面扩大联邦管辖权，另一方面限制州权。最高法院对州权（州法律）的基本态度通过大量判例表现出来，即：严重阻碍州际贸易自由流通或给州际贸易带来不必要负担的州权（州法律）将遭到否决。当州权（州法律）不带歧视性地适用于所有居民（包括本州居民与他州居民）时，只要其所维护或促进的利益合法，最高法院一般倾向于支持这种权力（法律），除非这种权力（法律）给州际贸易带来的负担明显超过其所维护的利益。

[关键词] 美国宪法；贸易条款；州权

[中图分类号] D97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489（2005）02-0038-05

美国联邦宪法第一条第八款第三项规定：“国会应有权……管理对外贸易、州际贸易以及与印第安部落的贸易。”这项规定被宪法学界和外国法律史学界称作“贸易”条款。200多年来，这一条款一直是联邦政府行使及扩大管辖权的依据，也是邦权与州权矛盾的焦点，更是联邦最高法院对联邦法律及州法律行使司法审查权的立足点。本文拟通过对这一条款产生背景的论述及对最高法院根据此条款对相关案件审理的概述，探讨在“贸易”条款的大背景下，联邦内各州州权的范围，联邦最高法院在美国联邦政治体制中的角色，以及这一条款对美国联邦主义的意义。

一、“贸易”条款的产生

“贸易”条款的产生与美国建国初期所面临的贸易混乱状况直接相关。当时美国国内贸易形势非常严峻，各州为缓解财政匮乏的状况，对来自他州的商品课以重赋。这种行为势必招致他州的报复，遭到报复的州再进行反报复……各州之间的贸易战遂不断蔓延、升级。这种情势的发展将破坏美国经济发展的基础，甚至导致美利坚合众国的瓦解。于是，1787年联邦宪法遂应运而生。“贸易”条款从其制定以后的历史看，主要服务于两重目的：首先，联邦政府可直接依据它扩大管辖权；其次，它是除“正当程序和平等保护”条款（联邦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外，联邦宪法对州权所施加的最重要限制。1900年以前，根据“贸易”条款诉至联邦最高法院的大约1400宗案件中，绝大多数由州立法所引起。[1]（P200）

尽管贸易问题十分重要，然而联邦宪法仅在“贸易”条款中对贸易问题做了笼统规定，所以，最高法院在审理关于州贸易权的案件时，一方面要依赖“贸易”条款的内容，另一方面更要依赖这一条款产生的背景揣摩制宪者的真实意图，并以此判断州法律的合宪性问题。

二、从“州治安权”理论到“衡量比较”方法

1803年，以约翰·马歇尔为首的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马伯里诉麦迪逊（Marbury V. Madison）一案中创建了一项最基本的宪法制度——司法审查制度。在这一制度下，联邦最高法院是解释联邦宪法的最高权威。最高法院可以对国会立法及各州立法行使司法审查权，并对这些立法“是否违宪”的问题拥有最后裁决权。怎样理解联邦宪法“贸易”条款的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基本精神？各州是否可以享有一定的“贸易”权？如何判断某项州法律是否与“贸易”条款的基本精神相符或是否违宪？诸如此类的问题，联邦宪法没有明确答复。要解决这些疑问，只能了解最高法院在相关案件中所持的主张。

（一）最高法院对“贸易”条款的早期解释与“州治安权”理论的创立和发展

联邦宪法仅在第一条第八款第三项笼统地赋予联邦国会“管理对外贸易，州际贸易以及与印第安部落贸易”的权力，对这项权力的界限，“贸易”一词的含义及该权力是否具有独占性的问题，联邦宪法只字未提。这令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显得尤为重要。

最高法院最早依据“贸易”条款审查州法律的合宪性问题是1824年的吉本斯诉奥格登案（Gibbons V. Ogden），该案是有关“贸易”条款的最重要的案例。由于首席大法官马歇尔的影响，最高法院不但扩大“贸易”一词的内涵，而且承认源自州治安权（Police Power）的州法律的有效性。纽约州通过立法赋予利文斯顿（Livingston）和富尔顿（Fulton）独占本州水面汽船航运的权利，后来其营运执照转入奥格登（Ogden）手中。后另一公民吉本斯获得联邦政府签发的营运执照，其驾驶的汽船也在纽约州水面运行。奥氏遂与吉氏发生争议，并诉至纽约州法院。法院对吉氏发出停运禁令，吉氏不服，认为纽约州的法令侵犯了联邦政府的贸易权，诉至联邦最高法院。在其判词中，首席大法官马歇尔对“贸易”一词（Commerce）作了广义解释，认为贸易不仅仅指交通（traffic），商品的买和卖等行为，它应包括国与国、州与州之间各种形式的“往来”（intercourse），其中有航运（navigation）。“贸易”条款中所谓的“州际间”（among the several states）意味着“相互混和”（intermingled with），因为州际间的贸易不可能在一州的边界线停止。基于这种分析，吉本斯从事的汽船航运当属州际贸易范畴，应受联邦政府管辖。[2](P81)对于各州是否享有州际贸易管辖权的问题，马歇尔并未给予明确回答（他宣布纽约州法律违宪的根据是，这一法律规定的航运垄断权与一项联邦航运法令产生了冲突，从而违反了联邦宪法第六条“至高无上”条款，the supremacy clause，而非“贸易”条款）。但原告方律师韦伯斯特（Daniel Webster）的观点引起他的格外关注。韦伯斯特认为，“一物不容两权”，联邦的州际贸易管理权排斥各州的相同权力。马歇尔在其判词中宣布“这一观点有强大的说服力，本法院不希望它被驳倒。”[3](P53)马歇尔的远见在于他承认各州对“贸易”享有一定的权力。在该案的判词中，他坚持了各州享有的两种权力。首先，各州享有州内贸易（internal commerce）管理权。他指出，“贸易”条款仅列举三种贸易类型（对外贸易、州际贸易、与印第安部落的贸易），意味着在联邦国会权限之外尚存在其他贸易类型，按照马歇尔的观点，其他的贸易类型应指“州内贸易”（internal commerce or intrastate commerce）。其次，各州保留有治安权，尽管这种权力的行使会对州际贸易产生一定的影响。所谓“州治安权”是指，为本州经济、安全利益及本州公民的生命、健康、财产及安全利益计，各州政府可以自由行使的一部分权力（Police Power）。各种形式的检验、检疫、健康、卫生、交通安全法规均属于治安权的范畴。

如前所述，各州可以对州内贸易行使管辖权，于是，在许多有关州贸易权的案件里，区分州内贸易与对外和州际贸易也便成了解决问题的关键。1827年，马里兰州一进口商布朗因拒绝向本州政府缴税受到州当局指控，州法院认为指控罪名成立。布朗遂将案件诉至联邦最高法院。马歇尔代表最高法院起草的判决词坚持对“贸易”一词作广义解释，认为商品进口后只要仍保持“原包装状态”，则该商品仍属于对外贸易范畴，其性质保持到原包装拆除，进口商品与州内其他商品混和时为止。州对保持“原包装状态”的进口商品进行征税是管理对外贸易的行为，因而与联邦权产生了冲突，属于违宪无效的行为。马歇尔确立的这一标准被称为“原始包装”原则（original package）。

1829年，最高法院依据“州治安权”理论审理了威尔逊诉黑鸟河沼泽开发公司案（Wilson V. Black Bird Creek Marsh Co.）。威尔逊名下的运输船在黑鸟河沼泽区航行时撞坏了沼泽开发公司修建的大坝。该公司向威尔逊的索赔请求得到德拉瓦州（Delaware）法院的支持。判决根据是，在本地通航河道修建大坝已得到德拉瓦州议会的授权。威尔逊以德拉瓦州法律违反“贸易”条款为由，上诉于联邦最高法院。马歇尔起草的判决意见认为，既然黑鸟河是可通航河流，毫无疑问，联邦政府有权对该河流的使用及在其上修坝问题进行管理。但联邦政府尚未就有关问题进行立法。这种背景下德拉瓦州的有关法律是否有效？马歇尔认为德拉瓦州议会通过修坝法律的目的在于提高黑鸟河两岸土地的使用价值，增进两岸居民的健康。这些目标属于州治安权的范畴。尽管大坝的修建妨碍了由联邦政府签发营运执照船只的通行，但不能说该法律违反了联邦宪法“贸易”条款的有关规定。这样，联邦最高法院首次明确承认宪法赋予联邦政府贸易管理权并不意味着绝对禁止各州对州际贸易进行事实上的管理。

马歇尔创立“州治安权”理论的目的是想在邦权主义论与州权主义论之间寻求一种能为大多数法官所接受的理论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标准。但“州治安权”理论的主观随意性很强，以致最高法院在审理有关案件时，很难在理论依据上达成一致。最高法院内部在联邦贸易管理权是否允许相应州权存在这一问题上的分歧愈演愈烈，“州治安权”理论已陷于困境。

（二）“库利”规则的建立和发展

面对州权主义势力的日益膨胀，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必须在州贸易权问题上达成一定的妥协，才能保障最高法院在联邦主义体制下富有效率地履行职责。1851年，最高法院在审理“库利”案（Cooley V. Board of Wardens）时，内部意见渐趋一致。宾西法尼亚州颁布的一项法律要求进出费城港的船舶必须雇用一名当地驾驶员，库利因拒绝雇用当地驾驶员受到处罚不服，认为该法令是对州际贸易的干涉，违反了“贸易”条款。此案件的关键问题是，州或地方能否就驾驶员问题制定法律？如果州或地方拥有这项权力，这项权力是否与联邦政府的贸易权相矛盾？科蒂斯大法官（Curtis）代表最高法院发表的判决认为，“贸易”条款并未明确规定联邦政府的贸易管理权具有独占性。只有当这项权力的性质要求各州不得在相同事项上行使相关权力时，联邦的贸易权才具有独占性。在众多的贸易事项中，有些属于波及面广以致没有统一立法就无法管理的事项，而另一些则属于纯地方性的乃至于要求个别规定的事项。对前者而言，联邦国会的贸易权具有排他性；但对后者来说，各州权力可与联邦权力并存。雇佣驾驶员的问题即属于纯地方的问题，因而各地方制定的有关驾驶员的法律是有效的。[3](P.65)科蒂斯依据贸易事项的性质确定州贸易权存在与否的主张被称为“库利”规则。

“库利”规则大大拓宽了最高法院的活动空间，使得它逐步由被动变为主动，相对于“州治安权”理论，“库利”规则更能适应美国社会发展的需要。“库利”案以后将近一百年的时间里，最高法院在审理有关案件时基本上遵循了“库利”规则。但它也有不尽人意的地方。首先，“库利”规则本身太笼统，它不能说明如何区分“全国性”事项与“地方性”事项。其次，最高法院在审理有关案件时，如果仅仅满足于对有关事项的性质做出判断，即区分是“全国性”还是“地方性”，往往无法从根本上了解案件的性质，若想对争议中的州法律做出客观评价，还得分析制定该项法律的目的及其对州际贸易产生的影响。最后，“库利”规则解决了各州是否具有贸易管理权的问题，但不能回答州贸易权的行使空间，即应在什么限度内存在的问题。

（三）衡量比较——现代方法的建立

由于“库利”规则的主观随意性，一种崭新的现代的司法审查方法在20世纪30年代末应运而生，并很快在最高法院内占据统治地位。

1927年，最高法院审理的迪桑特（Disanto）诉宾西法尼亚州案（Disanto V. Pennsylvania）依据“贸易”条款的规定，运用“库利”规则否决了宾州一项管理船票商的法律。但斯托恩大法官对最高法院的判决表示了不同意见，主张最高法院应通过“衡量全部事实与环境，如州法律的性质、功能、所涉及贸易事项的特点及该法律对州际贸易的实际影响等诸多因素”来判断法律有效与否及确定州权的范围问题。[4](P.283)在斯托恩大法官看来，最高法院应承担传统上由立法部门所担负的一些职能，如调查、分析等，也就是说，在审理有关州贸易权的案件时，应逐渐由被动转向主动。

斯托恩的意见得到同时代的宪法学家都灵教授的支持，他以斯托恩的观点为基础，撰写了一篇极具影响力的文章。[4](P.283)这篇文章为最高法院摆脱“库利”规则带来的困惑提供了较实际的解决方案。都灵教授主张在审理州贸易权案件时，最高法院应“有目的地衡量比较联邦利益与各州利益，然后在二者之间做出选择，究竟该突出哪一种利益。”[4](P.284)具体讲，在联邦国会没有明确立法的情况下，联邦最高法院所起的作用就是通过衡量地方利益与联邦利益孰轻孰重来审查某一州法律的合宪性问题。都灵的理论对以后州贸易权案件的审理产生了深远影响。

受都灵文章的影响，斯托恩大法官的观点开始在最高法院内得到响应并在1938年审理南卡罗来纳州公路局诉巴维尔兄弟公司案时占据上风。

从“州治安权”理论到“库利”规则，再到“衡量比较”方法的出现，最高法院正逐步脱离机械、僵化的模式，转向更实际、灵活的路线。各州对州际贸易事实上的管理逐渐得到认可。而最高法院在联邦政治体制中的角色也在悄悄发生变化：由早期对联邦宪法忠诚严谨的解释演变为现代对联邦宪法新含义的大胆发挥，最高法院一改过去保守的司法机关形象，俨然成为“超立法机关”。

三、最高法院在“贸易”案件中对州权的解释

如前所述，“贸易”条款赋予联邦政府州际贸易管理权，但对各州是否享有州际贸易管理权的问题并未予以明确回答。这给最高法院审理相关案件增加了难度，随着司法实践的积累，最高法院逐渐总结了一些经验，创立了一些规则，为审理州贸易管理权案件提供了具体标准，而最高法院在运用这些标准审理具体的案件时，又可能发现或者创立新的理论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或原则。

(一)最高法院在交通案件中对州权的解释

根据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早期判例,交通运输属于"贸易"条款中"贸易"的范畴,但这并不意味着各州不得染指交通运输,相反,在相当多的案例中,最高法院支持了各州的作法,这其中的关键在于最高法院对联邦利益与州利益的比较。

1946年,最高法院审理了摩根诉弗吉尼亚州案(Morgan V. Virginia),该案的争议对象是一项要求乘客随时变换座位的州法律,其目的在于推行种族隔离政策。最高法院认为:"……有关各种族乘客如何就座的问题,国会尚未立法,于是判断有关法律是否违宪的任务便由最高法院承担了……我们的任务就是衡量比较各州的治安利益与联邦利益孰重孰轻。"经过对各种因素的分析、比较,最高法院得出结论,弗吉尼亚州的法律严重干扰了全联邦的旅游事业,因而违反了"贸易"条款。

大量案例表明,最高法院不再"轻易相信"各州当局声称的种种"合宪"理由,而是努力探寻隐藏在州法律背后的各州政府的真实动机。这一方面表明最高法院对"联邦统一大市场"观念和"联邦内邦权与州权应保持相对平衡"观念的极力维护;另一方面也表明,最高法院正越来越积极地行使司法审查权,而逐步成为美国联邦体制内的"超立法机关"。

(二)最高法院在输入贸易案件中对州权的解释

这里的"输入贸易"与后面的"输出贸易"相对应,指以州际贸易的目的地为标准,贸易流通由他州指向本州的称"输入贸易";反之则称"输出贸易";与国际贸易中的"进口"、"出口"不同。

1. 州对输入商品的管理权限

"原始包装"原则随着时间的推移,因其机械性适用范围逐渐缩小。进入现代社会后,最高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已拒绝适用"原始包装"原则,较为灵活而在某种程度上却又更为严格的审查标准逐渐得以确立。

1935年纽约州为鼓励本州的牛奶生产颁布了一项牛奶价格保护法,要求牛奶商须在本法规定的最低价格之上购买牛奶。如果纽约州的法律仅针对产于本州的牛奶,则根据1934年的一项判例,最高法院将支持这项法律。[4](P.289)但为了避免纽约州的牛奶商转而在州外购买牛奶,该法又规定,纽约州的牛奶商购买州外牛奶的价格不得低于此法规定的保护价格,否则其销售将遭到禁止。卡多佐大法官(Cardozo)代表最高法院严厉谴责了纽约州的价格法:"纽约州无权以规定在他州购买牛奶价格的方式将本州法律强加给他州……这种权力实施的后果象关税等壁垒一样阻碍州际贸易的自由流通……。"[4](P.289)

这表明,通过阻碍州际贸易的自由流通以保护本地经济利益的法律将遭到最高法院的摈弃。这也正如联邦最高法院的一位大法官所说的,"'贸易'条款的目的就是在各州间创造贸易自由的环境。"[4](P.291)然而,对于那些非歧视性的旨在保护本地居民免受欺诈及商业骚扰的立法,最高法院却不时表现出同情。例如,1941年的加利福尼亚州诉桑普森案支持了一项为防止在州内及州际观光旅游中出现欺诈现象而要求所有票务代理商在州政府申请执照的州法律。出于保护本地居民的健康及本地环境的目的制定的州法律即使阻碍了州外商品向本州市场的流动,一般情况下也会得到最高法院的容许。

2."限制程度最低的手段"原则(The Least Restrictive Means Test)的运用

最高法院在对受指控的州或地方法律进行司法审查时,不仅受法律所服务目的的影响,也受"除该法律规定的措施外,是否同时存在对州际贸易具有非歧视性或限制程度最低的手段"原则的制约。

该原则早在1951年的迪恩奶品公司诉麦迪逊市一案中就得到很好的运用。麦迪逊市颁布的一项法律规定:所有在本市销售的牛奶必须在距麦迪逊中心广场五里以内的消毒厂加工、包装,否则即为非法。最高法院否决了这项法律,它认为除了该法律采取的限制性措施外,尚存在其他"合理的,非歧视性的,非限制性的手段,这些手段足以保护地方的合法利益。"例如,麦迪逊市政府可以派遣本市的卫生官员去外地检验牛奶的生产环境,并要求有关厂商支付检验费用;或者依靠联邦检验机构提供相关数据。"在设置壁垒以限制州外竞争的过程中,麦迪逊市显然在歧视州际贸易。它无权这样做。即使此举是出于保护本地人民健康与安全的目的,如果存在非歧视性的足以保护地方合法利益的其他手段,它也无权这样做。"在最高法院看来,允许麦迪逊市采取对保护地方合法利益不必要且又给州际贸易带来歧视性负担的措施,违背了"贸易"条款的本意。[4](P.291)最高法院运用"限制程度最低的手段"原则一方面有效地维护了联邦内邦权与州权的相对平衡,另一方面也为审理州贸易权案件开拓了思路。

(三)最高法院在输出贸易案件中对州权的解释

1. 最高法院的一般解释

与禁止各州制定歧视输入贸易的法律的一般原则相一致,各州不得通过限制本地资源或产品进入州外市场维护地方经济利益。限制地方资源、产品外流的法律往往被最高法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院视为“经济封锁”(embargo)。应该说,“经济封锁”是与“州际贸易自由流通”或“联邦统一大市场”的一般原则相对立的,但最高法院在审理涉嫌“经济封锁”的案件时,由于运用了“衡量比较”的方法,即衡量州利益与联邦利益孰重孰轻,已确认多种“经济封锁”形式合法。

1939年最高法院审理的牛奶管理委员会诉埃森伯格农产品公司案就是一个典型案例。宾西法尼亚州政府为稳定本州的牛奶产量颁布了一项价格法令,要求所有牛奶商在本州购买牛奶的价格不得低于该法令规定的最低价。纽约州的一位购买商认为,该法令严重阻碍州际贸易,从而违背了“贸易”条款的宗旨。最高法院发现,首先,本州生产的牛奶只有一小部分运出州境,而绝大部分被州内居民消费。其次,销售行为本身是在宾州境内进行的,如果允许在宾州购买牛奶,然后运往他州销售的商人不受此法律束缚,那么,宾州制定的“价格保证”计划将遭到彻底失败。最高法院还援引“库利”规则,认为宾州对牛奶价格的规范属地方性事务。于是,最高法院得出结论:宾州法律带给州际贸易的负担只是该法律规范州内牛奶市场的伴随结果,因而并没有违反“贸易”条款。

当然,最高法院既要维护各州的利益,更要保障“联邦统一大市场”的有效运行。如果一州采取的措施歧视或严重排斥州际贸易,则很容易遭到最高法院的否决,即使其声称的目的合法。例如,1949年的“杜·蒙德”案(DuMond)。在联邦体制之下,各州的主权,各州居民的利益不容忽视,然而州际贸易的自由流通和“联邦统一大市场”的观念似乎更重要。因为这不仅涉及联邦整体的经济利益,更关系到联邦体制能否稳定的政治问题。

2 各州对本地资源的“所有权”理论

1896年,最高法院在杰尔诉康涅狄格州案(GeerV. Connecticut)中确认各州有权禁止将在本州捕杀的猎物运至境外。其根据之一在于州对在其境内发现的野生资源拥有优先财产权,因而有资格任意行使私业物主拥有的各项权利。尽管“贸易”条款禁止各州干涉州际贸易的自由流通,但联邦宪法中没有任何条款要求各州将其拥有所有权的物品出售。最高法院在这个案例中所运用的理论,就是所谓的州“所有权”理论(Ownership)。这种理论在最高法院内曾一度盛行,最高法院也曾依靠这一理论有效地维护过联邦内各州的主权。但从根本上说,这种“所有权”是一种虚拟的概念。即便在早期,其使用也受到很大限制。[5](P428)

随着美国社会的迅速发展及各州之间经济联系的日益密切,州“所有权”理论的适用范围逐渐缩小。1979年,最高法院在审理哈格斯诉俄克拉荷马州案(HughesV. Oklahoma)时,推翻了“杰尔”案(Geer),并否决了俄州一项禁止将在本州捕获的天然淡水鱼运至州外销售的法律。表明最高法院正式抛弃了州“所有权”理论。

3.“州参与市场”理论

“州参与市场”理论(the state as a market participant)的基本内容是:当州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进入贸易流通领域时,不受“贸易”条款的制约,即不论州处于购买者还是出售者的地位,它都可以自由选择交易对象。这一理论是最高法院在1976年的哈格斯诉亚历山大废旧品回收公司一案(HughesV. Alexandria Scrap Corp)中正式建立的。马里兰州制定了一项高价收购废旧汽车的计划。该计划仅对本州废旧汽车厂家适用,对州外厂家无效。弗吉尼亚州一厂商指责这项计划违反“贸易”条款。但最高法院认为:“当州以购买者的身份进入市场,购买一种潜在的州际贸易商品时,即使它选择的交易对象仅限于州内居民或企业,并由此给州际贸易带来负担,也不违反‘贸易’条款。”[1](P276)

运用“州参与市场”理论审理案件时,确定各州的身份是个关键。各州是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还是以市场管理者的身份影响市场将对州法律的命运有截然不同的影响。但是,确认各州以何种身份影响州际贸易既是关键问题,也是非常棘手的问题,最高法院内部常常因此而争论不休。然而,由于“州参与市场”理论的出现,美国的联邦主义历史又掀开新的一页。这种新联邦主义赋予州和地方政府更多的自由,以便它们能为本地居民提供更多的优惠与福利,作为新联邦主义标志的“州参与市场”理论是“贸易”条款原则的一项例外,它鼓励各州和地方政府将其创造的福利控制在各自境内,以提高本地居民的生活水平。

四、结语

1787年制宪会议通过“贸易”条款的目的在于扩大联邦政府的管辖权,在于从政治上防止美利坚合众国的分裂。在司法实践中,由于联邦最高法院经常借助“贸易”条款否定干涉州际贸易自由的州法律,排除了各州贸易保护主义势力,这就在客观上促进了市场的有序竞争,加速了统一的美国国内大市场的建立,从而为美国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1787年宪法确定美国是联邦制国家,在这种体制下,联邦中央政府的权力由宪法明确列举,宪法未授予中央且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推定由各州或人民保留。在联邦最高法院行使司法审查权的领域,坚持联邦制是其解决宪法争议的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一个极重要的方面。在坚持联邦制问题上，联邦宪法“贸易”条款最集中地体现了它的价值，美国宪法学家评论“贸易”条款时说：“虽然我们国家有 50个州立法机关，但我们只有一个国民经济和工业体系。总的来说没有其他任何领域能象贸易条款那样，由最高法院较好地、充分地维护了联邦的权威。”[6](P.72)最高法院对联邦制的维护并非是对州权的横加排斥。相反，在许多案例中，最高法院坚决维护了作为联邦成员的州所固有的权力，州法律得到最高法院的支持。长期的实践使美国的政治家和最高法院的法官们认识到邦权与州权之间的相对平衡是联邦政治保持稳定的关键，将邦权绝对化会导致专制，而将州权绝对化则会导致联邦的分裂。

[参考文献]

[1]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S.A[M].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7.

[2] A Reference Guide To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M]. Sachem Publishing Associates, Inc. 1996.

[3] Christopher Wolfe's The Rise of Modern Judicial Review [M]. Basic Books, Inc. 1986.

[4] Nowak and Rotunda's Constitutional Law[M]. West Publishing House. 1991.

[5] Tribe's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M]. The Foundation Press, Inc. 1988.

[6] 曾尔恕．论美国宪法中的“贸易条款”[J]．政法论坛，1996(3).

(责任编辑　双木)

(上接第 27页)使成员国之间的相互行为具有可预测性，能够平等共享建立区域组织带来的利益。

欧洲一体化“超国家职能性质”及多边合作的成功模式，为现代主权国家的适用范围以及现代主权国家在国际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提供了新的实践经验——国际法与国内法有机结合，公民人口跨国界合法流动，政府间管理职能灵活转变，国家主权的使用权适当让渡，传统领土概念扩展。欧洲一体化“超国家职能性质”的发展，其根本原因在于国家和国际社会在历史演变中的冲突与融合，根本动力在于社会分工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1](P.39)欧盟依靠一套超国家职能性质的常设机构，以超国家职能管制的方式通过对成员国的国家利益进行协调，最终实现了主权成员国之间的经济融合和政治联合，从而保证一体化组织的相对稳定性。

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欧洲一体化进程的超国家职能管制与政府间合作的特征将不会改变，欧盟将保持主权国家联盟的性质。由于经济货币联盟已经导致成员国货币主权的转移，政治联盟共同外交与防务政策的升级使欧洲联盟的“一体化机制并非具有单一的政府间性质，或超国家性质，而是多种性质并存于同一体系的不同层面。”这是欧洲一体化组织在综合考察了冷战后世界形势和欧洲局势后，针对国际形势巨变带来的一体化内部深化与扩大的巨大压力所做出的回应。

[参考文献]

[1] 江洋，王义桅．国家主权的“生命力假设”[J]．欧洲，1998(5).

[2] 张蕴岭．欧洲巨变与世界格局[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

[3] 郭华榕，徐天新．欧洲的分与合[M]．北京：京华出版社，1999.

[4] 蒲傅．当代世界中的国际组织[M]．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02.

[5] 裘元伦．如何认识欧元[J]．现代国际关系，2002(4).

[6] 陈玉刚．国家与超国家——欧洲一体化理论比较研究[M]．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责任编辑　齐琳)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